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三一〇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 106000007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年金改革，教師退休條件已有變化，敬請貴部通令各主管機關，對於教師撤回退休申請者不應有任何懲罰措施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主管機關調查擬申請退休者，通常於前一年度進行。對於已登記或申請退休，嗣後撤回或延後申請退休者，通常會給予相當懲處措施，如：一年內不得再提退休申請或登記。
- 二、現因年金改革，致使退休條件大幅變動，連帶影響教師退休意願。如因此打消退休申請，不應歸責於教師個人。
- 三、敬請貴部通令各主管機關，對於今年已申請或登記退休者，撤回退休申請或延後申請者，不得有任何懲處措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